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姑山矿业公司青山尾矿库延
续加高工程

项 目 编 号：皖发改产业函[2010]550号

建 设 地 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

验 收 单 位：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姑山矿业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姑山矿业公司 青山尾矿库延续加高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姑山矿业公司	项目性质	技改扩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水利局 当水利[2019]70号，2019年10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初步设计单位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马鞍山钢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华唯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4日，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姑山矿业公司在当涂县主持召开了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姑山矿业公司青山尾矿库延续加高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姑山矿业公司青山尾矿库延续加高工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姑山矿业公司青山尾矿库延续加高工程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太白镇为技改扩建项目，建设生产类，扩建项目，尾矿库总容量2090.4万 m^3 ，有效库容1463万 m^3 。工程由新增库区、环库道路2部分组成，主体工程于2018年10月开工，2020年8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于2020年8月全部完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10月12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水利局以《关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姑山矿业公司青山尾矿库延续加高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当水利[2019]70号）批复了本方案。

本工程无重大水土保持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为补报方案，为初步设计阶段。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姑山矿业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历史遥感影像分析等方法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姑山矿业公司青山尾矿库延续加高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及运行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及绿色矿山的要求采取并优化了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生产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目标值，其中本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4，拦渣量达到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9.54%，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0 月，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采用无人机航拍、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了现场调查复核，收集并查阅了设计、施工、监理及审计等相关资料，编制了《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姑山矿业公司青山尾矿库延续加高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并落实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生产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目标值，符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